

新疆双色港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刘思敏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剩余期限。免去李华玉董事职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4人，持有公司股份38,563,2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94.35%，会议由王艳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38,563,2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100%，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%，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%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会秘书刘思敏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董事李华玉个人原因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李华玉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在新任董事选举前李华玉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本次变更对公司治理机制无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董事任免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新疆双色港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新疆双色港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6 日

